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陶伟先生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陶伟先生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308 人调整为 302 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1,842.8909 万份调整为 1,818.1112 万份。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说明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96），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

4、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4.7797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8 名变更为 30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8909 万份变更为 1,818.1112 万份，预留 147.4313 万份数量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8.1112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 月 4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818.1112 万份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18.1112 万份，行权价格 5.49 元/股，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96），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

4、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 月 4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数量：1818.1112 万份

4、首次授予人数：302 人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49 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 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注：上述各年净利润均已包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LIEW XIAO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27.3960	1.51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7.3960	1.51	0.03
3	陶伟	董事	11.5605	0.64	0.01
4	易伟	董事	16.1847	0.89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6.7850	0.92	0.02
6	周凌娟	副总经理	17.0928	0.94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6.0065	0.88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7067	0.92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9110	0.93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共 293 人）			1652.0720	90.87	1.62
合计			1818.1112	100.00	1.7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4.7797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8 名变更为 30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8909 万份变更为 1,818.1112 万份，预留 147.4313 万份数量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3 年 1 月 4 日收盘价为基准作价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1,818.11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818.1112	971.76	509.65	306.49	155.62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所列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8.1112 万份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对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8.1112 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第四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7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 5596698 号
发明名称：一种地图页面的打印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ZL 2019 1 0649251. 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7 月 18 日
专利权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 5396940 号
发明名称：一种实现电子证照运行数据组件化收集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686104.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 5404791 号
发明名称：一种文书编号的生成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775605.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8 月 21 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 5245846 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终端设备的人脸搜索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1118114.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5、证书号：第 5490509 号
发明名称：一种代码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1 1 0081722.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21 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6、证书号：第 5391423 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业务模型的权力事项要素管理及查询适配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235693.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7、证书号：第 5440249 号
发明名称：基于视频源信息接合实现多个视频按时间进行点播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611417.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2 日
专利权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9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01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和可持续发展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0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41），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以下简称“Playtika UK II”）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美国东部时间）与非关联第三方 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Joffre”）签订了《股票购买协议》，Playtika UK II 将其持有的 Playtika Holding Corp.（纳斯达克代码：PLTK，以下简称“Playtika”）106,102,467 股股票（约占 Playtika 总股本的 25.73%）出售给 Joffre，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 21 美元/股（含税），交易总额为 22.2815 亿美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股票购买协议》约定了多项交割先决条件，因交割未能在《股票购买协议》规定时间内达成，根据《股票购买协议》约定，Playtika UK II 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向 Joffre 发出终止《股票购买协议》的通知。《股票购买协议》终止后，Playtika UK II 对于 Playtika 的控股地位保持不变。后续，Playtika UK II 可能考虑就 Playtika 股份进行其他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6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0%（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总股本由 2,024,379,932 股变更为 2,004,937,0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61）），最高成交价为 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1,076,671.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229,900 股（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36,686,892 股的 25%，即 34,171,7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